

11岁女孩去同学家玩被杀害

凶手系同学母亲男友,他还当庭翻供

通讯员 嘉法萱

本报讯 9月10日上午,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于某良故意杀人一案。

2019年8月30日下午4点,海宁市警方接到家属报警,称11岁的女儿王某玲不知所踪。

据此前报道,王某玲的父亲来自四川,母亲来自云南,一家人住在海昌街道双冯二里。王某玲出生在海宁,一直是在海宁上学、生活。

事发前,王某玲的母亲住院动手术,所以请舅舅周先生帮忙照看王某玲和她的弟弟。上午,王某玲父亲去医院照看妻子,王某玲就带着弟弟在家中玩。中午,周先生做好饭,叫回了王某玲的父亲吃饭,没想到,王某玲却不见了。

一家人赶紧四处寻找无果后报警。警方调取了双冯二里周边的所有监控,没有找到有价值的信息。随后,还发出寻人启事,在微信群、朋友圈发动转发。

海昌派出所曾组织一二十名警力找人,社区所有的党员志愿者和网格员也加入寻人队伍。

9月1日下午1点,警方在海昌街道双冯二里某租房内找到失踪女孩尸体,并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于某良。于某良是被害

女孩同学陈某丽母亲的同居男友。

检察机关起诉称,2019年8月30日11点,王某玲来到于某良位于双冯二里的家中,打算找陈某丽玩耍。

当天,于某良告知王某玲,陈某丽已经回老家,并邀请王某玲进屋吃西瓜。王某玲进屋后,于某良意欲强奸王某玲遭拒。

于某良害怕王某玲将此事告诉父母事情败露,于是采用床单蒙头、水桶淹溺等手段,致王某玲死亡。此后,于某良将王某玲的尸体装入一双肩包中,藏匿于租房衣柜内。因王某玲时久未归,其家属寻找未果后报警。同年9月1日中午,于某良在租房内被抓获。

据查,于某良曾在2001年11月因犯奸淫幼女罪,被河南省西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;2019年1月,因犯危险驾驶罪,被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1个月15天。

法庭上,于某良对于杀人的事实供认不讳,但当庭翻供称没有强奸王某玲的企图,杀人原因是被王某玲言语激怒。而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的讯问中,于某良承认自己意欲强奸王某玲,害怕事情败露杀人灭口。

此前,办案机关给予于某良做了精神病鉴定,鉴定报告显示于某良并无精神疾病。

目前,该案仍在审理中,将择日宣判。

温州一地路面发生塌陷

6辆汽车“入坑”,附近一工地围墙坍塌

叶雄伟

9月10日上午11点10分,温州瓯海区商汇路发生路面塌陷,商汇路公交站严重受损,6辆汽车陷入塌陷路面形成的“大坑”中。

现场,从商汇路公交站往东北方向的路面形成“S”形,有条数十米长的裂缝,公交站部分站牌脱落,人行道一侧与塌陷路面形成落差,落差最大的地方高度超过一名成年人的身高。

此外,在人行道旁停着的数辆汽车陷入“坑”中。其中,受损最严重的是一辆面包车,后挡风玻璃已经碎裂。

离路面裂缝最近的一处工地还在施工,此处工地的工人称,他们这里正在建造商场,路面塌陷一段时间后,工地围墙也跟着塌了,砖块砸中了路边停的车,所幸当时没有行人。

在工地外的围墙上,印着“广城建设集团”“瓯海中央 再造中心”等字样。

据瓯海当地政府消息,此次路面塌陷没有造成人员伤亡,经初步排查,路面塌陷疑似因周边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B-20-2地块地下室开挖支护不到位造成,具体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,相关部门和施工单位正在落实抢险措施。

传淫秽视频牟利 “小闺蜜”团伙栽了

通讯员 张笑

本报讯 近日,新昌县羽林派出所成功侦破一起网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,并将该案件移交检察机关起诉。此案已被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办列为督办案件,目前正进一步深挖中。

此前,羽林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,称有人在微信群传播大量淫秽视频。警方经初步侦查,发现该群群主微信昵称为“L BABY”,群员达300余人。群内不定期更新发布涉黄平台视频链接,群员打开链接,支付相应的红包后,可以下载观看淫秽视频。

民警深挖发现,网络上通过这种方式,传播淫秽视频的群有百余个,很快一个名为“小闺蜜”的团伙组织浮出水面。

该团伙成员主要分布在福建省云霄县,组织架构较为稳定,以兼职的形式传播淫秽视频获利,累计相关视频达1万余部次,非法获利约2万元。截至目前,新昌县警方已对该案3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查获涉案淫秽视频300部。

体验“毒驾”危害

9月10日,杭州市江干区首家禁毒主题科技体验馆正式开馆。据悉,该科技馆内分智慧体验、教育学习、趣味互动3大主题,设置有中国禁毒历史、彭埠禁毒风采、VR科技体验区、吸毒危害宣传区、警示教育影院区、温馨心理咨询室6个功能区块。图为一名参观者体验馆内的毒驾体验机。

通讯员 范如芳 胡佳欢



突击检查网吧

9月10日,天台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来到辖区网吧,突击检查实名登记与网上赌博行为,并对网吧的用电线路、消防设施进行了安全检查。

通讯员 许尚高 张佳雯

暖!“临时爸爸”送“女儿”回家

通讯员 童言

本报讯 9月9日,在妈妈的陪伴下,朵朵(化名)离开了温岭市泽国派出所。临走之际,朵朵不断回头偷看民警,让郑警官忍俊不禁,微笑着挥挥手送走了她。

朵朵与“临时爸爸”郑警官的缘分,要从当天上午7点半说起。一上班,郑警官就接到一个报警电话,报警人称在路边发现了一名走失的小女孩。

郑警官赶到现场时发现,小女孩正独自坐在一家店内的椅子上,低着头、不停搓着双手,走进一看,小女孩还没穿外裤,光着两条肉乎乎的小腿儿。

由于最近这几天昼夜温差大,郑警官担心小女孩着凉,连忙借来一条毛毯,包住小女孩的身体,并将她抱到警车上带回派出所。

“小朋友,你叫什么名字呀?今年几岁啦?”郑警官轻拍着小女孩的手臂。

“我叫朵朵,我今年4岁……”朵朵听到民警的询问,怯生生地抬起头回答着。

“那你的爸爸妈妈去哪里了呀?”

在郑警官的悉心询问下,朵朵渐渐放松了下来,并告诉民警自己是出来找妈妈的。

原来,当天上午朵朵一觉睡醒后,发现家里没有人,越呆越害怕,于是打开家门想去找家人。走了10多分钟,朵朵也没见到妈妈身影,想要回去时,却又忘了路,于是站在街边不知所措、痛哭不已,直至被路人发现报警。

考虑到朵朵还没有吃早饭,俨然成为“临时爸爸”的郑警官,把自己的早餐让了出来,随后立即联系所内综合指挥室,调取朵朵出走沿路的监控,终于联



系上了她的家人。

当朵朵妈妈急匆匆跑到派出所值班室时,激动地流下了眼泪,“谢谢警察同志……我今天早上6点多就出门了,本打算把大点的孩子先送去学校,再回来送朵朵去幼儿园,但没想到,刚送到学校就接到她爸爸的电话,说朵朵不见了……”

事后,民警一再叮嘱朵朵母亲,在照看孩子时,多留心、多注意,不要让孩子单独呆在家里。

公告

申请人叶胜利于2020年6月17日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受理(2020)浙0304执清1号叶胜利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,并指定沈群群(温州市瓯海区司法局)担任叶胜利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。叶胜利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0月15日前向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沈群群(温州市瓯海区司法局)(协助办理:季如莉律师,联系电话:15267775587,地址:温州市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六楼西)书面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,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特此公告

叶胜利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
2020年9月11日

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
官网投保 www.epicc.com.cn
电话投保 400-1234567
PICC 中国人民保险

中国人寿
CHINA LIFE